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啟動JWATM204用於治療晚期肝細胞癌的臨床研究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藥明巨諾」，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家獨立的、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宣佈其已啟動JWATM204用於治療晚期肝細胞癌(「肝細胞癌」)的I期臨床研究。

原發性肝癌，也被稱為肝細胞癌，是全世界範圍內常見的消化系統惡性腫瘤。約85%-90%之肝癌為肝細胞癌。根據GLOBOCAN 2020年的調查，全球肝癌的年新發病例數達到90.6萬人，居於惡性腫瘤第6位；死亡病例83萬人，居惡性腫瘤的第3位。在北美國家和地區5年生存率15%-19%。相比上述全球資料，原發性肝癌在中國的疾病負擔更高。流行病調查資料顯示，原發性肝癌是中國第4位的常見惡性腫瘤和第2位的腫瘤致死病因，5年生存率僅為12.1%。中國肝癌的預後很差，發病率與死亡率之比達到1：0.9；已嚴重威脅中國人民的生命和健康。近年來，以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為主的免疫治療在一、二線治療中分別取得了17%-20%和15%-20%的客觀緩解率，但仍面臨著諸如治療後疾病進展以及復發後方案選擇等現實挑戰。

本研究為JWATM204的首次人體研究，旨在評估JWATM204在晚期肝細胞癌成人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劑量限值毒性以及藥代動力學特徵，並探索JWATM204在肝細胞癌患者的抗腫瘤活性。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JWATM204在肝細胞癌方面具有持續的臨床開發潛力。

JWATM204是一種在ARTEMIS的T細胞平台上開發的創新型的靶向磷脂醯肌醇蛋白聚糖-3（「GPC-3」）靶點的免疫T細胞治療藥物，結合了GPC-3單克隆抗體的高親和力和高特異性優勢。藥明巨諾於2020年與優瑞科達成協議，獲得於中國（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開發、生產及商業化JWATM204的許可，並已完成了相關的技術轉移及上海外高橋生產基地的相關設施設備改造。

藥明巨諾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怡平醫生表示：「實體腫瘤是藥明巨諾產品管線戰略佈局的重要方向。我們正利用技術與產品開發平台，針對我國高發的實體腫瘤，開發突破性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並推動管線產品進入臨床研究。」

關於JWATM204

JWATM204 T細胞免疫治療，是一種創新型的靶向性GPC-3的免疫T細胞治療，結合了GPC-3單克隆抗體的高親和力和高特異性優勢，再加上ARTEMIS T細胞平台更好的安全性。GPC-3是硫酸乙醯肝素糖蛋白聚糖家族的一個亞型，在許多惡性腫瘤（包括肝細胞癌）中過表達，而正常組織以及正常肝組織或肝硬化中不存在或表達極低，約72%的HCC患者表達GPC-3。GPC-3的功能是通過啟動Wnt信號通路促進肝癌的發展。GPC-3具有較強的特異性和高敏感性，因而使其成為HCC診斷和治療的靶點。ARTEMIS T細胞平台具有類似TCR-T細胞療法的天然細胞內調控機制和CAR-T細胞療法的精準性，預計能大幅降低甚至消除與T細胞過度啟動相關的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及其他與細胞因數相關的副作用。同時通過T細胞表面的共刺激分子協助，可產生足夠的T細胞啟動信號，促進T細胞活化，強化抗腫瘤效果。

關於藥明巨諾

藥明巨諾(股份代碼：2126)是一家獨立的、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療產品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創建於2016年，藥明巨諾致力於以創新為先導，成為細胞免疫治療引領者。藥明巨諾已打造了國際頂尖的細胞免疫療法的技術與產品開發平台，以及涵蓋血液及實體腫瘤、極具潛力的產品管線，以期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產業的健康規範發展。

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www.jwtherapeutic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藥明巨諾無法確保藥明巨諾將能成功開發及最終成功銷售瑞基奧侖賽。藥明巨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藥明巨諾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上海，2022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非執行董事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

* 僅供識別